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唯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

上訴人與當事人間109 年度勞訴字第82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5 月6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3,325 元【月薪28,000元x 12月x 5 年＋23,32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9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7,929元，尚應補繳8,96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